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538　　公司简称：国发股份

2019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发股份	60053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勇	黎莉萍
电话	0779-3200619	0779-3200619
办公地址	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广西北海市北部湾中路3号
电子信箱	securities@gofar.com.cn	securities@gofar.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738,435,874.15	763,381,653.94	-3.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32,817,423.38	637,564,339.77	-0.74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79,694.69	-9,963,102.58	
营业收入	111,997,022.37	102,741,224.12	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46,916.39	-5,469,381.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27,029.89	-9,666,533.1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5	-0.8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tr><td colspan="5">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td><td colspan="2">18,710</td></tr>
<tr><td colspan="5">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td><td colspan="2">0</td></tr>
<tr><td colspan="7">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td></tr>
<tr><td>股东名称</td><td>股东性质</td><td>持股比例(%)</td><td>持股数量</td><td>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td><td colspan="2">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td></tr>
<tr><td>朱蓉娟</td><td>境内自然人</td><td>28.46</td><td>132,160,542</td><td></td><td>质押</td><td>88,190,000</td></tr>
<tr><td>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td><td>境内非国有法人</td><td>5.88</td><td>27,328,371</td><td></td><td>质押</td><td>27,300,000</td></tr>
<tr><td>彭韬</td><td>境内自然人</td><td>4.85</td><td>22,514,600</td><td></td><td>质押</td><td>22,510,000</td></tr>
<tr><td>姚芳媛</td><td>境内自然人</td><td>4.52</td><td>21,000,000</td><td></td><td>质押</td><td>13,855,000</td></tr>
<tr><td>北海市路港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td><td>国有法人</td><td>4.17</td><td>19,353,064</td><td></td><td>无</td><td></td></tr>
<tr><td>潘利斌</td><td>境内自然人</td><td>4.02</td><td>18,651,700</td><td></td><td>质押</td><td>12,500,000</td></tr>
<tr><td>王全芝</td><td>境内自然人</td><td>1.22</td><td>5,677,194</td><td></td><td>无</td><td></td></tr>
<tr><td>杨丽</td><td>境内自然人</td><td>1.21</td><td>5,635,201</td><td></td><td>无</td><td></td></tr>
<tr><td>秦浩</td><td>境内自然人</td><td>1.15</td><td>5,355,000</td><td></td><td>无</td><td></td></tr>
<tr><td>黄薇</td><td>境内自然人</td><td>0.66</td><td>3,070,401</td><td></td><td>无</td><td></td></tr>
<tr><td>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td><td colspan="6">①朱蓉娟女士持有的公司8,819万股流通股、彭韬先生持有的公司2,251万股流通股、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2,730万股流通股质押给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2019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②截至2019年6月30日，姚芳媛持有公司2,100万股股份，其中1,385.5万股质押给北海市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③截至2019年8月22日，潘利斌先生持有公司18,390,2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3.96%；其中1,492万股股份质押给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④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公司前10名股东中，朱蓉娟与彭韬是夫妻关系；朱蓉娟、彭韬、潘利斌通过广西汉高盛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广西国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份；朱蓉娟、姚芳媛分别持有南宁市东方之星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65%、16%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td></tr>
<tr><td colspan="3">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td><td colspan="4">无</td></tr>
</table>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9年上半年，随着国家医改工作继续按照既定的政策框架和目标持续推进，在“两票制”推行、“4+7带量采购”试点启动、分级诊疗加快推进基础上，在2019年推出了药品价格联动机制、药品集团化采购模式（GPO）等药价改革新模式，按病种付费（DRGs）在全国30个城市开展试点，医用耗材改革方案推出，医保目录调整，进一步推动药价的理性回归，行业竞争加剧。随着二胎放开、社会老龄化和“健康中国”战略的强力驱动，居民对健康消费需求的提升，医药产品和服务的刚性需求依然强劲，中国医药市场规模稳步增长。

2019年上半年，公司紧紧围绕公司制订的2019年经营目标和重点工作要求，持续发展核心产业，夯实各项基础能力，努力实现公司健康、稳定发展，报告期，公司各项经营情况总体稳定，外部市场环境和内部运营管理无重大变化。

2019年3月12日，公司收到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北）登记企销字[2019]第176号，准予本公司的分公司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国发大酒店注销登记，国发大酒店的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全部办理完毕。

由于医疗设备配置证相关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双方合作模式进行相应调整，北京香雅与重庆三博医院于2019年4月19日签署了《医疗设备采购合同》和《关于重庆三博江陵医院伽玛刀放疗中心之技术服务协议》。原《设备租赁合同》和《设备技术服务、维护保养协议书》协议终止。

2019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199.7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01%。收入增长主要系公司医药流通业务增加所致。

2019年上半年，公司面对行业政策变化和市场竞争加剧的实际，积极调整经营策略，充分发挥公司在北海、钦州、防城港等北部湾地区医药流通市场的区位优势及自身现代物流和批零一体化的渠道优势，深化上、下游产业链的融合，努力扩大经营药品品种的规模，进一步完善业务网格化布局，持续加强在北海、钦州、防城港等北部湾地区的城市布局设点，在充分稳固核心市场的同时加强县乡基层市场覆盖，保持并加强对终端渠道的控制力度，通过医院供应链延伸服务、器械耗材SPD项目等拓展配套增值服务，进一步密切与医疗机构等大客户的合作关系，稳步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

2019年上半年，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74.69万元。报告期亏损的主要原因是：

1、分公司国发海洋生物制药厂销售未达预计目标，报告期发生经营亏损；

2、北京香雅与重庆三博医院由于医疗设备配置证相关政策变化等原因导致双方合作模式改变，且由于新业务尚处于市场拓展期，报告期发生经营亏损；

3、深圳研发公司主要为公司寻找、收集医药等相关产业的研发项目信息及行业最新发展动态，并对相关项目进行考察，为公司决策提供参考，报告期产生亏损。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详见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财务报告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41.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1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和会议资料，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2019年8月31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2019年8月31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19年6月30日《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2019年8月31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及《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2组》（财会[2019]9号）的规定，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31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2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以电话及传真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本次会议于2019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对《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进行审核并发表以下审核意见：

（1）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2019年上半年的财务经营状况；

（3）在出具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所披露的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二、审议通过《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经认真审阅公司编制的《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严格执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没有发生变更投资项目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及《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2组》（财会[2019]9号）的规定，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赞成票占监事会有效表决权的【100】%。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9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3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指引）》和《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截至2019年6月30日的《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4年2月8日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91号），获准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5,185,185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185,185,185股A股股票，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7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99,999,999.3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7,150,564.2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82,849,435.01元，已于2014年5月28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进行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10号）。

公司2014年度使用募集资金40,009.62万元，201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5,100万元，2016年度使用募集资金4,600万元，2017年度使用募集资金3,500万元，2018年度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2019年上半年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人民币53,209.62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96,661,360.24元（包括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全体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在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

2014年5月30日，公司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差异，并得到有效执行，且该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上半年，公司未使用募集资金。2019年上半年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为1,374,904.61元，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理财收益（含税）为3,996,986.30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累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53,209.62万元，其中归还关联方借款30,00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3,209.62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96,661,360.24元【其中：6,000万元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136,661,360.24元（包括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募集资金在各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金额（人民币元）
广西北部湾银行北海市湖南路支行	800079193566668	133,809,944.95
中国工商银行北海分行	2107500029300088962	2,851,415.29
合计		136,661,360.24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承诺投资总额无重大变化，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不存在差异（详见附表一）。

（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和5月1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6,000万元。

2019年上半年，公司收回2018年度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1.8亿元，共收到理财产品收益（含税）3,772,602.74元；收回当期购买理财产品本金6,000万元，收到理财产品收益（含税）224,383.56元。具体情况如下：

1、已到期收回的理财产品

单位：元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起息日	期限	投资收益
广西北部湾银行北海市湖南路支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稳增益系列J18044期（D180款）理财产品	61,000,000	2018.9.28	180天	1,278,493.15
广西北部湾银行北海市湖南路支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稳增益系列J18044期（D180款）理财产品	119,000,000	2018.9.28	180天	2,494,109.59
广西北部湾银行北海市湖南路支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稳增益系列J19013期（D39款）理财产品	60,000,000	2019.4.1	39天	224,383.56

2、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

单位：万元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委托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广西北部湾银行北海市湖南路支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桂宝稳增益系列W19135期（D96款）理财产品	6,000	2019.5.17	2019.8.21	3.6%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31日

附表1：

2019年上半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截至2019年6月30日

<table>
<tr><td colspan="4">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68,284.94</td><td colspan="6">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td><td>0</td></tr>
<tr><td colspan="4">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6" rowspan="2">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td><td rowspan="2">53,209.62</td></tr>
<tr><td colspan="4">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td><td colspan="2">-----</td></tr>
<tr><td>承诺投资项目</td><td>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td><td>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td><td>调整后投资总额</td><td>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td><td>本年度投入金额</td><td>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td><td>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td><td>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td><td>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td><td>本年度实现的效益</td><td>是否达到预计效益</td><td>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td></tr>
<tr><td>偿还借款</td><td>否</td><td>30,000.00</td><td></td><td>30,000.00</td><td></td><td>30,000.00</td><td>0</td><td>100</td><td>2014年6月</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d>否</td></tr>
<tr><td>补充流动资金</td><td>否</td><td>38,284.94</td><td></td><td>不适用</td><td></td><td>23,209.62</td><td></td><td></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d>不适用</td><td>否</td></tr>
<tr><td>合计</td><td>—</td><td>68,284.94</td><td></td><td>30,000.00</td><td></td><td>53,209.62</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td><td colspan="8">不适用</td></tr>
<tr><td colspan="5">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td><td colspan="8">不适用</td></tr>
<tr><td colspan="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td><td colspan="8">不适用</td></tr>
<tr><td colspan="5">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td><td colspan="8">不适用</td></tr>
<tr><td colspan="5">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td><td colspan="8">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详见本报告的“三（二）”</td></tr>
<tr><td colspan="5">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td><td colspan="8">不适用</td></tr>
<tr><td colspan="5">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td><td colspan="8">不适用</td></tr>
<tr><td colspan="5">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td><td colspan="8">不适用</td></tr>
</table>

股票代码：600538　　股票简称：国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044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9]6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及《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2组》财会（[2019]9号）的规定，对公司的会计政策进行合理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实质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新财务报表格式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9]6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3、债务重组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2组》（财会[2019]9号），企业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规定进行调整。企业对2019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2019年8月29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自2019年半年度报告起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等新会计准则的规定变更公司会计政策，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发表了有关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财务报表格式

公司编制2019年半年度及后续的财务报表将执行《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文件的编报要求，主要调整如下：

⑴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两个项目；

⑵资产负债表新增“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企业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账面价值。

⑶利润表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反映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要求计提的各项金融工具信用减值准备所确认的信用损失。

⑷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列示）”。

⑸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2、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⑴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⑵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⑶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3、债务重组

⑴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⑵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⑶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等。

⑷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二）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执行《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仅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项目填列口径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损益、净资产和净利润等财务指标。

2、公司执行《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2组》（财会[2019]9号）准则对公司报告期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无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的意见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北海国发海洋生物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公告编号：临2019-059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境内合法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截止本公告日，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为人民币1.75亿元。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信托产品除外）
-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概况

（一） 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受托方	资金来源	受托理财产品名称	受托金额（元）	期限（天）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1	天津博迈科	浦发银行浦惠支行	自有资金	利多多悦盈利90天计划	15,000,000.00	90	2019.7.4	2019.10.8	4.00
2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滨海分行	自有资金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193789期	60,000,000.00	103	2019.7.4	2019.10.15	3.85
3	天津博迈科	中国银行滨海分行	自有资金	中银平稳理财计划-智荟系列193809期	100,000,000.00	61	2019.7.10	2019.9.9	3.55

（二） 公司内部履行的审批程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天津博迈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博迈科海洋工程管理香港有限公司、BOMESC USA LLC在保证资金安全及不影响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其中外币按折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投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信托产品除外），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此议案经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进行滚动使用。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7日、2019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5）、《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8）。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为浦发银行浦惠支行、中国银行滨海分行等境内合法金融机构，其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产权、资产、债权债务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中低风险型产品（信托产品除外），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及子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理财产品的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购买中低风险型理财产品（信托产品除外），不得用于证券投资等风险投资，不得购买以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2、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上述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信托产品除外）是在确保资金安全及不影响日常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

（二）通过适度投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信托产品除外），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公司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综上，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本金总额为人民币1.75亿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603727　　证券简称：博迈科　　编号：临2019-060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已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远期结售汇业务。
- 外汇衍生品交易金额：截至本公告日，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海洋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博迈科”、“子公司”）办理的远期结售汇业务金额为33,730,000.00美元（按交易时约定的交割汇率折合人民币为226,139,518.00元）。

一、已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概述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	交易银行	交易日	交易金额（美元）	交割汇率	交割日折合人民币（元）	交割日期
1	天津博迈科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2018.7.3	3,000,000.00	6.6840	20,052,000.00	2019.9.2至2019.9.30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2	天津博迈科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2018.7.3	3,000,000.00	6.6875	20,062,500.00	2019.10.8至2019.10.31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3	天津博迈科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2018.7.12	2,000,000.00	6.7095	13,419,000.00	2019.9.2至2019.9.30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4	天津博迈科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2018.7.12	2,000,000.00	6.7105	13,421,000.00	2019.10.8至2019.10.31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5	天津博迈科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2018.7.12	2,000,000.00	6.7116	13,423,200.00	2019.11.1至2019.11.29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6	天津博迈科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2018.7.12	2,000,000.00	6.7120	13,424,000.00	2019.12.2至2019.12.31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7	天津博迈科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2018.7.12	2,000,000.00	6.7140	13,428,000.00	2020.1.2至2020.1.31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8	天津博迈科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2018.7.12	3,000,000.00	6.7163	20,148,900.00	2020.2.3至2020.2.28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9	天津博迈科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2018.7.12	3,000,000.00	6.7185	20,155,500.00	2020.3.2至2020.3.31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10	天津博迈科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2018.7.12	3,000,000.00	6.7210	20,163,000.00	2020.4.1至2020.4.30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11	天津博迈科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2018.7.12	2,000,000.00	6.7240	13,448,000.00	2020.5.4至2020.5.29的任何一个营业日择期交割
12	天津博迈科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2019.6.25	3,000,000.00	6.6822	20,046,600.00	2019.11.25
13	天津博迈科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2019.7.29	3,000,000.00	6.6840	20,052,000.00	2019.9.24
14	天津博迈科	浦发银行天津分行	2019.7.29	730,000.00	6.7066	4,895,818.00	2019.9.24

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外汇衍生品年度计划》，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拟开展金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其中外币按折算为人民币的额度计算），该额度自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有效期内进行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及子公司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仅为满足生产经营出口业务之需要，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仅限于从事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结算外币。且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外汇衍生品交易是指在银行办理的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包括远期结售汇、人民币和其他外汇的掉期业务、外汇买卖、外汇掉期、外汇期权、利率互换、利率掉期、利率期权等。

上述内容详见本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27日、2019年6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外汇衍生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23）、《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8）。

三、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主要业务来自国际市场，出口业务占公司业务比例较大，主要采用美元等外币进行结算，外币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日益加大，为减少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实现以规避风险为目的的资产保值，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规避汇率波动对公司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的外币订单收款及外币资金得到保值。同时，外汇衍生品交易也会存在一定风险：

1、市场风险

因国内外经济形势变化可能会造成汇率的大幅波动，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操作风险

外汇衍生品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高，可能会由于操作人员未及时、充分地理解衍生品信息且未按规定操作程序而造成一定风险。

3、银行违约风险

对于远期外汇交易，如果在合约期内银行违约，则公司不能以约定价格执行外汇合约，存在风险敞口不能有效对冲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为避免市场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的研究分析，实时关注国际市场环境变化并适时调整经营策略。同时公司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外汇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

2、为避免操作风险，公司董事会制定了《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制度就公司外汇衍生品业务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等做出了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切实有效。

3、为避免银行违约风险，公司仅与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大型商业银行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基本可规避履约风险。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六、已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金额

综上，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天津博迈科已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为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的本金总额为33,730,000.00美元（按交易时约定的交割汇率折合人民币为226,139,518.00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外汇衍生品计划的授权额度。

特此公告。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19-080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19年深圳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改革创新发展 沟通互信共赢”——深圳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9月3日14:00至18:00。

届时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炎先生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300650　　证券简称：太龙照明　　公告编号：2019-068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黄国荣先生的通知，获悉黄国荣先生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黄国荣	否	2,000,000	2019年8月29日	2020年8月28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29%	个人财务安排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黄国荣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3,081,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19%，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票累计质押2,0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5.29%，占公司总股本的1.86%。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太龙（福建）商业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19-073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19年度深圳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改革创新发展 沟通互信共赢”——深圳辖区上市公司2019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9月3日14:00至18:00。

届时公司的董事会秘书王恒波先生、财务总监张建先生将通过网络文字交流形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863　　证券简称：内蒙华电　　公告编号：临2019-041
转债代码：110041　　转债简称：蒙电转债
转股代码：190041　　转股简称：蒙电转股
债券代码：136917　　债券简称：18蒙电Y1
债券代码：136918　　债券简称：18蒙电Y2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机组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9年8月30日，公司接到控股公司内蒙古和林发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和林发电公司”）关于《2号机组通过168小时满负荷试运行的函》，和林发电公司2×660MW电厂工程2号机组已顺利完成了168小时连续满负荷试运行，正式移交生产。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控股装机容量为1232.6万千瓦。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